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2015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 询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匹凸匹”）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随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[2016]02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3月17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-044。由于无法在2016年3月17日之前完成回复，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《匹凸匹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2016-046），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《匹凸匹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2016-050）。

目前，公司仍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无法及时完成，故公司继续申请延期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